

# 金門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修正總說明

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各級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應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其支持網絡聯繫、運作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又教育部於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一日修正發布「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爰修正「金門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新增規範範圍及主管單位。(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修正各機關及組織名稱。(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新增各機關及組織之任務。(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新增申請相關服務之依據來源及內容。(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修正運作方式。(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
- 七、新增建置資訊平台及協調整合資源。(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 八、整合績效檢討考核及經費編列說明。(修正條文第七條)
- 九、新增個人資訊保護說明。(修正條文第八條)

# 金門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金門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本辦法所規範金門縣政府所管轄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及公私立幼兒園，爰將本辦法名稱修正為「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u>金門縣政府（簡稱本府）建立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簡稱支持網絡），包括下列各單位：</u> <u>一、本府特殊教育諮詢會。</u> <u>二、本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u> <u>三、本府特殊教育資源中心。</u> <u>前項支持網絡，涉及社政、衛生福利、勞政及其他事項者，應協調各該機關（單位）協助辦理。</u>	第二條 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以下簡稱本支持網絡），由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處結合社會處、金門縣衛生局、特殊教育諮詢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特殊教育輔導團及其他相關單位組成。	將現行條文各機關及組織名稱條列說明。
第三條 <u>支持網絡各單位及組織之任務如下：</u> <u>一、本府特殊教育諮詢會：提供支持網絡發展之諮詢。</u> <u>二、本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就學安置、</u>	第三條 <u>本支持網絡聯繫方式如下：</u> <u>一、各組成單位應設置單一窗口，並指定專人負責辦理各項事務。</u> <u>二、各組成單位除定期會報外，亦得利用文書、電話、傳真、網路、電子郵件等方式</u>	一、現行條文第三條內容無清楚規範專責單位及任務，爰予刪除。 二、修正條文新增本支持網絡之各單位及組織之任務。

<p><u>輔導及支持服務等事宜。</u></p> <p>三、<u>本府特殊教育資源中心：</u></p> <p>(一)<u>協助鑑輔會辦理鑑定、就學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等事宜。</u></p> <p>(二)<u>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簡稱學校及幼兒園）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通報事宜。</u></p> <p>(三)<u>配合特殊教育輔導團，研發課程與教材教法、規劃辦理研習與社群、執行訪視與評鑑、入校輔導及專業諮詢等事宜。</u></p> <p>(四)<u>整合相關資源，提供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學資源、輔助器材、巡迴輔導、相關專業人員服務、支持服務、諮詢及輔導等事宜。</u></p> <p>(五)<u>建置相關人力及社區資源庫，提供學校及幼兒園參考運用。</u></p>	<p>辦理。</p>	
<p>第四條 <u>學校及幼兒園得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或特殊教育方案所需，向支持網絡各單位申請提供特殊教育教師巡迴</u></p>	<p>第五條 本支持網絡辦理之事項如下：</p> <p>一、善用特教通報系統：確實督導所屬各級學校及單位依各項業務作業期程完成通報；</p>	<p>一、現行條文內容配合修正後第五條及第六條，重複說明，爰予刪除。</p> <p>二、修正條文內容新增申請本支持網路服務之依據來源及相關服務內容。</p>

<p><u>輔導、相關專業人員、教育及運動輔具、諮詢及其他相關支持服務；支持網絡各單位應評估個案需求，提供必要之諮詢、輔導及服務。</u></p>	<p>透過定期分析資料，進行政策規劃及資源經費的分配。</p> <p>二、整合轉銜服務之聯繫：透過定期召開聯繫會報與個案管理系統之建立，促使各級學校落實轉銜服務及資源整合。</p> <p>三、提供特殊教育訊息：將特殊教育資訊刊載於相關刊物，並建立網路，適時傳達特殊教育相關服務。</p> <p>四、推動特殊教育活動：協調或委託大專院校、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特教學術單位、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等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親職教育講座、專題講座、觀摩會、展覽會、座談會、冬夏令營等活動。</p> <p>五、提供復健與醫療諮詢：輔導各級學校主動與衛生醫療單位及專業團隊合作，提供教師、學生及家長之諮詢服務。</p> <p>六、協助社政福利申請：輔導各級學校主動與社政單位聯繫，以提供學生及家長各項福利之服務。</p>	
<p><u>第五條 支持網絡之聯繫與運作方式如下：</u></p> <p><u>一、召開聯繫會議：支</u></p>	<p>第四條 本支持網絡運作方式如下：</p> <p>一、各組成單位應依本身</p>	<p>一、條次變更，現行條文第四條內容修正列為第五條。</p>

<p><u>持網絡各單位應依其任務需要召開會議，研訂、執行及檢討各工作計畫，並編列相關經費。本府得視需要召開支持網絡聯繫會議，強化支持網絡各單位之聯繫與合作，並規劃與檢討特殊教育實施現況及未來發展。</u></p> <p><u>二、建置資訊平台：連結各單位之資訊，提供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訊息及申請支援服務與諮詢管道。</u></p> <p><u>三、協調整合資源：統整各單位之人力、設施、設備及相關資源，提供學校及幼兒園所需之特殊教育支援服務。</u></p>	<p>任務定期召開會議，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各相關單位參與，研訂各項計畫、執行與評鑑等工作。</p> <p>二、本府教育處必要時得邀集各組成單位，召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聯繫會報，規劃及檢討特殊教育實施現況及未來發展。</p>	<p>二、修正條文新增建置資訊平台及協調整合資源為第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p>
<p><u>第六條 本府應定期檢核支持網絡各單位之運作績效，作為訂定特殊教育政策及編列年度預算與經費（資源）分配依據，並彙整學校及幼兒園對支持網絡提供之服務品質建議，檢討改進服務措施。</u></p>	<p>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按實際需要編列預算及相關補助款支應。</p>	<p>修正現行條文第六條。</p>
<p><u>第七條 支持網絡各單位與學校及幼兒園辦理相關業務時，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保護個人資料，並加強資訊安全維護。</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新增支持網絡之個資維護。</u></p>
<p><u>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現行條文第七條更改條次為第八條。</p>



# 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行政 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府行法字第 10600394370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02 日府行法字第 1130069447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金門縣政府（簡稱本府）建立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簡稱支持網絡），包括下列各單位：

- 一、本府特殊教育諮詢會。
- 二、本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 三、本府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前項支持網絡，涉及社政、衛生福利、勞政及其他事項者，應協調各該機關（單位）協助辦理。

第三條 支持網絡各單位及組織之任務如下：

- 一、本府特殊教育諮詢會：提供支持網絡發展之諮詢。
- 二、本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就學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等事宜。
- 三、本府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1、協助鑑輔會辦理鑑定、就學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等事宜。
  - 2、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簡稱學校及幼兒園）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通報事宜。
  - 3、配合特殊教育輔導團，研發課程與教材教法、規劃辦理研習與社群、執行訪視與評鑑、入校輔導及專業諮詢等事宜。
  - 4、整合相關資源，提供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學資源、輔助器材、巡迴輔導、相關專業人員服務、支持服務、諮詢及輔導等事宜。
  - 5、建置相關人力及社區資源庫，提供學校及幼兒園參考運用。

第四條 學校及幼兒園得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或特殊教育方案所需，向支持網絡各單位申請提供特殊教育教師巡迴輔導、相關專業人員、教育及運動輔具、諮詢及其他相關支持服務；支持網絡各單位應評估個案需求，提供必要之諮詢、輔導及服務。

第五條 支持網絡之聯繫與運作方式如下：

- 一、召開聯繫會議：支持網絡各單位應依其任務需要召開會議，研訂、執行及檢討各工作計畫，並編列相關經費。本府得視需要召開支持網絡聯繫會議，強化支持網絡各單位之聯繫與合作，並規劃與檢討特殊教育實施現況及未來發展。
- 二、建置資訊平台：連結各單位之資訊，提供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訊息及申請支援服務與諮詢管道。
- 三、協調整合資源：統整各單位之人力、設施、設備及相關資源，提供學校

及幼兒園所需之特殊教育支援服務。

第六條 本府應定期檢核支持網絡各單位之運作績效，作為訂定特殊教育政策及編列年度預算與經費（資源）分配依據，並彙整學校及幼兒園對支持網絡提供之服務品質建議，檢討改進服務措施。

第七條 支持網絡各單位與學校及幼兒園辦理相關業務時，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保護個人資料，並加強資訊安全維護。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